联合国 $A_{/55/561}$



大 会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7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拉斯蒂斯拉夫·加布里埃尔先生(斯洛伐克)

一. 导言

- 1. 题为:
 -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e) 裁军周"

的项目按照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 0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 H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和 B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2. 大会在2000年9月11日第9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0 年 9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5 至 81,在 10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3 次会议

上进行一般性辩论(见 A/C. 1/55/PV. 3-13)。10 月 13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 14 至第 21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 1/55/PV. 14-21)。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22 至第 28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 1/55/PV. 22-28)。

-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55/349);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A/55/267)。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1/55/L. 3/Rev. 1

- 5. 在10月23日第21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二十周年"的决议草案(A/C.1/55/L.3/Rev.1),后来又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马耳他和斯洛文尼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 6. 在 10 月 26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5/L. 3/Rev. 1 (见第 13 段, 决议草案 A)。

B. 决议草案 A/C. 1/55/L. 5

7. 在 10 月 12 日第 12 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介绍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1/55/L. 5)。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5/27)。

² 同上,《补编第 42 号》(A/55/42)。

8. 在 10 月 26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5/L. 5(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 B)。

C. 决定草案 A/C. 1/55/L. 26

9. 在10月18日第17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卢森堡、摩纳哥、塞拉利昂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55/L.26)。

10. 在 10 月 26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5/L. 26) (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 C)。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11. 没有提出提案,没有就分项(c)采取行动。

E. 裁军周

12. 没有提出提案,没有就分项(e)采取行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二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M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根据他报告内的建议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3

重申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 H 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裁军研究 所章程》,再度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 长继续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行政支助及其他支助,

回顾其关于研究所成立十周年的1990年12月4日第45/62G号决议,

认为国际社会继续需要获得关于安全问题和裁军展望独立深入的研究,注意 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裁军方案的报告,⁴ 其中内部监督事务厅指出联

 $^{^{3}}$ A/34/589.

⁴ E/AC. 51/1999/2.

合国对研究所的补助的实际价值减少,并建议制订提案来解决为执行《研究所章程》的目前财务和组织安排方面的困难,和将这些提案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并审查了研究所主任的年度报告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以研究所董事会资格提出的报告,⁵ 其中表示希望联合国对研究所的补助会恢复到 1996 年以前的程度和按通货膨胀率加以调整,

- 1. 欢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二十周年;
- 2. 确认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工作重要,成果优良;
- 3. **重申**深信研究所应继续进行裁军和安全方面问题的独立研究,并应进行需要高度专门知识的特别研究;
- 4. 请各会员国考虑向研究所提供财政捐助,确保其长期持久活力和工作质量;
 - 5. 建议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寻求增加研究所经费的办法。

决议草案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6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 在裁军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

确认需要进行多边谈判,以便达成具体协议,

回顾在这方面, 裁军谈判会议有一些紧迫和重要的问题有待谈判,

-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应发挥的作用;
- 2.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根据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这一作用,以期早日就其 议程中的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 3.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集体强烈表达在 2001 年会议期间尽快展开实质性工作的意愿:

⁵ 见 A/55/267。

^{6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5/27)。

- 4. 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请主席为实现这个目标, 依裁军谈判会议报告 ⁶ 第 35 段所述, 在闭会期间与即将上任的主席联合主持深入协商;
 - 5.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审查其成员情况、议程和工作方法;
- 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足够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C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7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 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 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铭记其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

-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7
- 2.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 3.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使得能够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 第 118 段中 为它规定的任务, 并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

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5/42)。

⁸ S-10/2 号决议。

展工作,并为此目的,依照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⁹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 5.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下列项目,供其 2001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 (a) 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
 - (b) 常规军备领域中的切实建立信任措施;
-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2001年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
- 7.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¹⁰ 以及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该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 8.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 9.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⁹ A/CN. 10/137_o

^{1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5/27)。